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服务

采 购 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方：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0年6月5日

采购方（全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全称）：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榆阳区、横山区
3. 项目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2375000.00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供应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资料收集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配合费、报审服务费、人员差旅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税费（税率6%）、方案修改完善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报审次数调整、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等任何因素影响，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方须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采购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金额、开票信息需与实际服务内容、付款金额及采购方财务要求完全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方，若供应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票不合规或未完成对应服务节点，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供应方提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项目团队配置清单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187500.00 元）；

(2) 尾款：供应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取得审批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无保留意见的正式批复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 5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187500.00 元）。

五、期限

服务期：90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应方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向采购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初稿；

2. 收到采购方及评审专家修改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终稿报审；

3. 方案报审后 30 日历天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因行政主管部门正常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供应方需提供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并经采购方确认，否则视为供应方逾期）。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供应方完成对应服务节点并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 向供应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规划文件、地块资料、建设方案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配合供应方完成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及时回复供应方的合理工作问询，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4. 有权对供应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项目团队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5. 供应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技术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确保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规合法，符合报审及批复要求；

6. 供应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编制人等）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更换理由及新成员资质证明,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成员资质、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7. 全程负责与评审专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报审过程中的所有配合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要求无偿、及时修改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直至符合报审及批复要求;

8.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预计可能逾期,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措施;

9. 遵守采购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守采购方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机密信息,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10.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供应方根本违约。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方向采购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向供应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编制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

九、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保密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机密、本合同内容及采购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 若供应方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相关机密,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还应赔偿采购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 供应方为完成本项目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相关成果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均归采购

方所有；供应方仅享有在本行业内作为业绩展示的权利，且展示时需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采购方核心信息。

2. 供应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编制的方案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引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3. 因供应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方项目停滞、报审失败或遭受损失的，供应方须负责解决纠纷，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须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紧急管控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供应方自身经营问题、技术团队失误、资金短缺、人员变动等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部门证明等），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未及时恢复，仍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若不可抗力仅影响一方履行部分义务，其余义务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供应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各阶段节点完成工作，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供应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如内容缺失、数据错误、不符合规范等）被评审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驳回，供应方须无偿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经两次及以上修改后，方案仍无法通过评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4. 因供应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最终无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方须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方因项目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验收

（一）验收主体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方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作为核心验收依据。

（二）验收标准

1. 供应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无任何遗漏；
2. 取得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式、有效、无保留意见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现行规范、标准，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规合法；
4. 供应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资料完整、规范、装订整齐，符合采购方归档及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5. 服务过程中供应方未出现违约、违规行为，工期符合合同约定（或经采购方确认顺延）。

（三）验收流程

1. 供应方完成全部服务并取得批复文件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

2. 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采购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书面告知供应方不合格原因及整改要求，供应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邮箱；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到达签收地 3 天无正当理由不签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的，以对方指定邮箱收到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邮箱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方承担；

3. 供应方的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若供应方未履行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格式条款免除、减轻供应方责任或加重采购方责任的情形。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方:  (盖章)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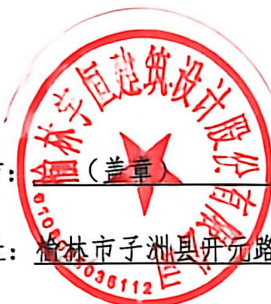
的代理人: (签字) 张仲卿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城路支行

账号: 102017816347

电话: _____

日期: 2020.6.5

供应方:  (盖章)

地 址: 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

邮政编码: 718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张虎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 456950100100102151

电话: 0912-3646692

日期: 2020.6.5